

“民族”一词非舶来 正史见于《南齐书》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5-25 期数：0 阅读：132次

“民族”一词是来源本土还是自外引入，学界一直存在争论。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副研究员邸永君近日又有了新的发现——

“民族”一词非舶来

正史见于《南齐书》

邸永君

关于汉语“民族”一词，以往学术界普遍认为不见于中华古籍。其起源大致有三说：或认定乃是经梁启超由日语引进，见于其1899年所撰《东籍月旦》；或认为最早见于王韬1882年所撰《洋务在用其长》；或认为最早出现时间为19世纪后半叶，普遍使用是在1903年梁启超将瑞士—德国政治理论家、法学家布伦齐利的民族概念介绍到中国以后的事情（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

至2001年，青年学者如莹根据其掌握的史料，认定“民族”一词始见于唐代人李筌所著兵书《太白阴经》之序言中，并撰《汉语“民族”一词在我国的最早出现》，发表于《世界民族》。该文将史料原文予以摘录，中有“智人得之以守封疆，挫强敌；愚人得之以倾宗社，灭民族”之语。如莹认为：此处宗社与民族相对应，同为并列结构，应理解为“社稷”与“民众”，原意可解释为“灭国亡族”。这里的“民族”一词虽不具现代民族的含义，但是汉语“民族”一词绝非近代的“舶来品”。汉语“民族”一词是为中国本土词汇，其最早出处，或即在于此（见《世界民族》2001年第6期，第1页）。

如莹之发现颇具学术价值。笔者亦一向抱定“‘民族’一词来自本土”说，只是苦于无正史史料支持。十分幸运的是，笔者最近在搜检史料时，偶然发现《南齐书》列传三十五，《高逸传·顾欢传》中，“民族”二字赫然见于纸上，且含义亦与当今“民族”之所指十分接近。其云：

“舟以济川，车以征陆。佛起于戎，岂非戎俗素恶耶？道出于华，岂非华风本善耶？今华风既变，恶同戎俗，佛来破之，良有以矣。佛道实贵，故戎业可遵；戎俗实践，故颜貌可弃。今诸华士女，民族弗革，而露首偏（编）踞，滥用夷礼，云于翦落之徒，全是胡人，国有旧风，法不可变。”此语出自道士顾欢。欢字景怡，一字玄平，吴郡盐官（今浙江海宁县西南）人。乃南齐著名道教学者，具体生卒年月已不可考。其上述言论意旨十分明确。“诸华士女，民族弗革”之“诸华”即“诸夏”，对之以“戎”、“夷”、“胡”，“民族”则必指生活于中原之汉族无疑。而所谓“士女”即成年男女，他们“民族”尚未变更，却“滥用夷礼”；“翦落”乃“落发为僧”之意，“全是胡人”当理解为“认定胡人全都正确”之意。顾欢认为，国家原有风俗，不能轻易改变。

这里“民族”一词之含义，与当前我们经常应用的民族的含义几乎相同，且在顾欢看来，民族变易之根据，就是“风”（风俗）和“法”（礼法）。说明在当时，以文化本位来区别民族的观念便已被国人所接受并深入人心。关于“夷夏之辨”之理念，产生于春秋时期。由于不同族属之间斗争剧烈，反映在当时华夏族中士人阶层心灵深处的便是“夷夏之别”理念的形成。其主要代表人物就是儒家创始人孔子。他从政治、文化统一的观点出发，在其所编《春秋》中便主张“尊王攘夷”；另一位儒家代表人物孟子则主张“用夏变夷”，即以传播推行中原文教风习的方式使四夷接受中原文物衣冠、礼仪制度，以将其同化。从此“严夷夏之别”的思想成为儒家主要传统理念之一。到汉武帝时“独尊儒术”，儒家学说占据统治地位，而作为儒家重要理念，“严夷夏之别”更普及至社会各阶层成员之中。顾欢出于道教立场，以根植于中国传统文化体系的“尊夏卑夷”观点来反对佛教，并重视对本“民族”文物、衣冠、风俗、礼法的保持，证明南北朝时期，在区别不同民族时已运用以文化本位为基础的“华夷之辨”的认同标准。

《南齐书》为南朝齐梁之间萧子显撰，子显字景阳，乃南齐开国之君高帝萧道成裔孙，豫章王萧嶷之子，梁时曾出任吏部尚书，颇具文史才能。其生卒时限大致在南齐武帝萧赜永明七年（公元489年）至梁武帝萧衍大同三年（公元537年）之间。其所撰《南齐书》多取材于檀超、江淹等所撰《国史》（见《南齐书·出版说明》，中华书局点校本，1972年版）。而道士李筌主要活动于唐玄宗至肃宗（公元713至761年）之时（见《道藏》，文物出版社、天津古籍出版社与上海书店联合出版，1988年版）。因此，《南齐书》中“民族”之出处比《太白阴经》中“民族”一词出现大致要早200年，且其所指较之后者，与当今“民族”一词的含义更为接近。

考虑到《南齐书》作为正史的学术地位，而日本所用汉字、典籍又皆学自中国，因此甚至可以推断，即使近代中国学术界运用“民族”一词曾受到日本汉字的启发，但日本所用该词是否是直接取自汉典，亦颇值得深思也。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没有评论。

提交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